

2018 年来安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 2018 年来安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来安债”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向国元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元证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来安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2 日
- 3、注册资本：拾亿圆整
- 4、法定代表人：陈晓兵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6、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西城河路 99 号
- 7、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8 年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以下简称“18 来安债”）。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品种的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6.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止。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担保方式：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18 来安债”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人民币，其中 4.8 亿元用于来安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一期工程建设，

3.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计息期限为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止，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 4 月 18 日。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中国债券信息网

（1）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2018 年来安县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2）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来安县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及担保人 2020 年审计报告》。

（3）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来安县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及“18 来安债/18 来安债”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4）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2018 年来安县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5）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来安县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告（含担保人财务报表）》。

（6）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来安

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2、上海证券交易所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上交所披露《2018 年来安县城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披露《来安县城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来安县城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和《来安县城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3)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上交所披露《来安县城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及“18 来安债 18 来安债”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4)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交所披露《2018 年来安县城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5)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上交所披露《来安县城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

(6)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上交所披露《来安县城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告（含担保人财务报表）》、《来安县城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来安县城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7)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上交所披露《来安县城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1931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0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 财务指标 | 2020.12.31/2020年度 | 2019.12.31/2019年度 |
|----------------------|-------------------|-------------------|
| 资产总额（亿元） | 131.12 | 120.77 |
| 负债总额（亿元） | 76.82 | 68.23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54.29 | 52.54 |
| 流动资产/总资产 | 94.09% | 94.66% |
|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 5.91% | 5.34% |
| 流动负债/总负债 | 20.41% | 16.98% |
| 非流动负债/总负债 | 79.59% | 83.02% |
| 流动比率（倍） ¹ | 7.87 | 9.87 |
| 速动比率（倍） ² | 1.55 | 1.86 |
| 资产负债率 ³ | 58.59% | 56.50% |

注：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1、资产负债结构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2020年末相较于2019年末，流动资产增加9.05亿元，其中存货增加6.27元，主要系本期代建工程项目支出增加所致，货币资金增加3.25亿元，主要系本期融资增加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2020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5.68亿元和61.14亿元。流动负债相较于2019年增加了4.1亿元，其中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1.3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2.80

亿元。非流动负债相较于2019年增加了4.51亿元，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4.02亿元所致。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公司2020年末和2019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7.87和9.87，速动比率分别为1.55和1.86。2020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9年末均有所下降，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减弱。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财务杠杆来看，公司2020年末和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59%和56.50%，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稳定水平。

此外，公司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综合融资能力良好，且未曾发生过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情况，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足额偿还，亦能够满足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需要。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分析

| 财务指标 (亿元)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0.33 | 10.63 |
| 营业总成本 | 8.97 | 9.20 |
| 利润总额 | 0.65 | 0.68 |
| 净利润 | 0.62 | 0.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2 | -43.0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7 | 11.6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8 | 9.6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9 | -21.72 |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工程代建收入，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33亿元，近年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从经营现金流来看，2020和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2亿元和-43.02亿元，2020年度，经营活动现

现金流量大幅上升系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增加，同时支付工程款大幅减少所致。从投资现金流来看，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 亿元，较上年度大幅减少，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从筹资活动来看，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用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公司债券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

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财务规划，加强对负债结构的监控管理以及企业资金调度的管理。公司为每笔负债都制定了偿债计划，有计划地安排长、短期债务偿付时间序列，以避免集中偿债。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财务结构合理，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总体财务状况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五、担保人情况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是在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纳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成立的一家政策性的省级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成立时注册资本 18.6 亿元，后经多次增资，截至 2020 年末，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217.69 亿元。

担保人跟踪评级情况：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财务结构合理，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总体财务状况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2018 年来安县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

